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股公司亿昇科技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参股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科技”）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要求，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宝鼎科技董事长朱宝松先生、董事蒋益民先生同时兼任亿昇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吴建海先生同时兼任亿昇科技监事，公司董事蒋益民先生同时兼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化实华”）副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亿昇科技、茂化实华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减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参股公司亿昇科技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股公司亿昇科技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魏 飞

丛培国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